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防制詐欺犯罪危害，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院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為利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有一致性之管控規範，該條例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相關管控措施。此外，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並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措施。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異常帳戶或帳號、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之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之認定標準。(草案第三條)
- 三、金融機構就異常存款帳戶應額外採取之強化措施。(草案第四條)
- 四、金融機構照會同業之項目及相關作業程序。(草案第五條)
- 五、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認定標準。(草案第六條)
- 六、電子支付機構就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應額外採取之強化措施。(草案第七條)
- 七、電子支付機構照會同業之項目及相關作業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異常信用卡或交易之認定標準。(草案第九條)
- 九、發卡機構就異常信用卡應額外採取之強化措施。(草案第十條)
- 十、發卡機構照會同業之項目及相關作業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或交易之認定標準。(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應額外採取之強化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照會同業之項目及相關作業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異常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及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金融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p> <p>二、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電子支付帳戶。</p> <p>三、信用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信用卡。</p> <p>四、信用卡銷帳編號：指持卡人為抵充信用卡消費應付帳款，繳納信用卡帳款至發卡機構指定且可區分持卡人之帳號。</p> <p>五、虛擬帳號：指金融機構為繳款人或指定交易編訂之虛擬繳款帳號，供繳款人或交易人透過該虛擬繳款帳號將款項存入對應之實體存款帳戶。</p> <p>六、虛擬資產帳號：指虛擬資產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所開立之帳號。</p> <p>七、異常存款帳戶、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異常信用卡及異常虛擬資產帳號：分別指依本辦法之認定標準之規定，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p> <p>八、警示存款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p> <p>九、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指法院、檢察署</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存款帳戶範圍，並納入於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爰為第一款之定義。</p> <p>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爰為第二款之定義。</p> <p>四、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信用卡之定義，爰為第三款之定義。</p> <p>五、為訂定信用卡銷帳編號之定義，爰為第四款之規定。</p> <p>六、為訂定虛擬帳號之定義，爰為第五款之規定。</p> <p>七、為訂定虛擬資產帳號之定義，爰為第六款之規定。所開立之帳號包含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註冊帳號及所連結之虛擬資產錢包、虛擬帳號及對應款項餘額。</p> <p>八、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等辦法，應訂於本辦法，爰為第七款之定義。</p> <p>九、警示存款帳戶係指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p>

<p>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者。</p> <p>十、警示虛擬帳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將虛擬帳號列為警示者。</p> <p>十一、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發卡機構將信用卡銷帳編號列為警示者。</p> <p>十二、電子支付機構：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p> <p>十三、信用卡業務機構：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十四、發卡機構：指辦理發卡業務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款所定義之警示帳戶，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八款之定義。</p> <p>十、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係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款所定義之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九款之定義。</p> <p>十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一〇一年三月五日全一電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二三〇A號函之相關規範，爰為第十款之定義。</p> <p>十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並因應信用卡業務特性調整相關用語，爰為第十一款之定義。</p> <p>十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電子支付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二款之定義。</p> <p>十四、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三款之定義。</p> <p>十五、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發卡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四款之定義。</p>
<p>第二章 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管理</p>	<p>章名。</p>
<p>第一節 存款帳戶</p>	<p>節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或設定約定帳號，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認定標準，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一〇三年八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三〇四〇號函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及辦理</p>

<p>二、開戶人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p> <p>三、開戶人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p> <p>四、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p> <p>五、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p> <p>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金融機構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開戶人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p> <p>七、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p> <p>八、開戶人所留存之聯絡電話與其他警示存款帳戶之開戶人所留存之聯絡電話相同，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p> <p>九、存款帳戶所連結之虛擬帳號，於一定期間內多次被列為警示虛擬帳號者。</p> <p>十、符合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表徵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者。</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認定為異常存款帳戶或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p>	<p>異常帳戶管控等實務作業，爰為本條之定義。</p>
<p>第四條 金融機構就異常存款帳戶應加強確認該開戶人身分，並得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p>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開戶人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p> <p>三、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p>	<p>為使金融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就異常存款帳戶強化確認開戶人身分，爰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風險情形」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條加強確認開戶人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之規定。</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對異常存款帳戶執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受照會者接受之方式照會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該等異常存款帳戶之相關資訊。</p> <p>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包括：</p>	<p>一、為透過照會同業機制，使金融機構就存款帳戶異常情形，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金流，爰為本條規定。</p> <p>二、為利金融機構對異常存款帳戶採取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該等金融機構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p>

<p>一、存款帳戶之戶名及開戶日期。</p> <p>二、開戶人之年齡、職業類別及開戶或交易目的。</p> <p>三、存款帳戶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存款帳戶進行監控。</p> <p>受照會者如受第一項之照會，除前項之照會項目外，亦得提供照會者為進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而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資訊。</p> <p>受照會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供照會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如屬緊急案件，並經雙方同意縮短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p> <p>二、有實際作業困難，且於前開期限內已向照會者說明，並經雙方同意延長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p> <p>照會者應遵循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保存照會資料及紀錄。</p>	<p>，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明確金融機構於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進行控管時取得所需之資訊，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爰為第二項規定；就照會者未請求之照會項目，受照會者毋須提供相關資訊，併予敘明。考量實務個案中照會者所需取得之資訊項目不盡相同，如照會者需取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資訊，受照會者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相關資訊予照會者。</p> <p>四、為利金融機構於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時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五個營業日之期日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俾使其他金融機構遵循。</p> <p>五、金融機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照會同業者，應遵循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保存照會資料及紀錄，爰為第五項規定。受照會者應依其內部控管機制辦理保存作業，併予敘明。</p>
<p>第二節 電子支付帳戶</p>	<p>節名。</p>
<p>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二、使用者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p> <p>三、使用者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p> <p>四、電子支付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p> <p>五、電子支付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p>	<p>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定標準，並參酌金管會一〇三年八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三〇四〇號函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及辦理異常帳戶管控等實務作業，爰為本條之定義。</p>

<p>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支付機構之服務或設備，與使用者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p> <p>七、電子支付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p> <p>八、使用者所留存之聯絡電話與其他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所留存之聯絡電話相同，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p> <p>九、符合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表徵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者。</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電子支付機構認定為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或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應加強確認該使用者身分，並得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任一強化措施：</p> <p>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使用者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p> <p>三、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p>	<p>為使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就異常電子支付帳戶強化確認使用者身分，爰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風險情形」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條加強確認使用者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之規定。</p>
<p>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異常電子支付帳戶執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受照會者接受之方式照會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以取得該等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相關資訊。</p> <p>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包括：</p> <p>一、電子支付帳戶之戶名及開戶日期。</p> <p>二、使用者之年齡。</p> <p>三、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電子支付帳戶進行監控。</p> <p>受照會者如受第一項之照會，除前項之照會項目外，亦得提供照會者為進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而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資訊。</p>	<p>一、為透過照會同業機制，使電子支付機構就電子支付帳戶異常情形，可向其他電子支付機構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金流，爰為本條規定。</p> <p>二、為利電子支付機構對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採取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該等電子支付機構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明確電子支付機構於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進行控管時取得所需之資料或資訊，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爰為第二項規定；就照會者未請求之照會項目，受</p>

<p>受照會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供照會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如屬緊急案件，並經雙方同意縮短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p> <p>二、有實際作業困難，且於前開期限內已向照會者說明，並經雙方同意延長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p> <p>照會者應遵循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保存照會資料及紀錄。</p>	<p>照會者毋須提供相關資訊，併予敘明。考量實務個案中照會者所需取得之資訊項目不盡相同，如照會者需取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資訊，受照會者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相關資訊予照會者。</p> <p>四、為利電子支付機構於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時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五個營業日之期日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俾使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遵循。</p> <p>五、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照會同業者，應遵循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保存照會資料及紀錄，爰為第五項規定。受照會者應依其內部控管機制辦理保存作業，併予敘明。</p>
<p>第三節 信用卡</p>	<p>節名。</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異常信用卡或交易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信用卡，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二、信用卡經發卡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p> <p>三、信用卡常進行多筆小額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p> <p>四、短期間內密集進行信用卡交易，與持卡人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p> <p>五、信用卡久未進行交易，突有異常交易者。</p> <p>六、持卡人所留存之聯絡電話與同一發卡機構內其他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之持卡人所留存之聯絡電話相同，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p> <p>七、符合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表徵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者。</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定標準，並參照銀行公會全信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七四〇號函、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範，並參酌金管會一〇三年八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三〇四〇號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及辦理異常帳戶管控等實務作業，爰為本條之定義。</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認定為異常信用卡或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p>	
<p>第十條 發卡機構就異常信用卡應加強確認該持卡人身分，並得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p>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持卡人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p> <p>三、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p>	<p>為使發卡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就異常信用卡強化確認持卡人身分，爰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風險情形」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條加強確認使用者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發卡機構對異常信用卡執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受照會者接受之方式照會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以取得該等異常信用卡之相關資訊。</p> <p>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包括：</p> <p>一、信用卡之持卡人姓名及開卡日期。</p> <p>二、持卡人之年齡及職業類別。</p> <p>三、信用卡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信用卡進行監控。</p> <p>受照會者如受第一項之照會，除前項之照會項目外，亦得提供照會者為進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而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資訊。</p> <p>受照會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供照會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如屬緊急案件，並經雙方同意縮短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p> <p>二、有實際作業困難，且於前開期限內已向照會者說明，並經雙方同意延長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p> <p>照會者應遵循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保存照會資料及紀錄。</p>	<p>一、為透過照會同業機制，使發卡機構就信用卡異常情形，可向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金流，爰為本條規定。</p> <p>二、為利發卡機構對異常信用卡採取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該等發卡機構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明確發卡機構於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進行控管時取得所需之資料或資訊，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爰為第二項規定；就照會者未請求之照會項目，受照會者毋須提供相關資訊，併予敘明。考量實務個案中照會者所需取得之資訊項目不盡相同，如照會者需取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資訊，受照會者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相關資訊予照會者。</p> <p>四、為利發卡機構於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時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五個營業日之期日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俾使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遵循。</p> <p>五、發卡機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照會同業者，應遵循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保存照會資料及紀錄，爰為第五項規定。受照會者應依其內部控管機制辦理保存作業，併予敘明。</p>
<p>第四節 虛擬資產帳號</p>	<p>節名。</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或交易之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虛擬資產帳號，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li> <li>二、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li> <li>三、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li> <li>四、虛擬資產帳號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li> <li>五、虛擬資產帳號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li> <li>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li> <li>七、虛擬資產帳號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li> <li>八、符合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自律規範所列表徵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者。</li> <li>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認定為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或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li> </ol>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定標準，並參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相關規定，及參酌實務作業，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應加強確認該客戶身分，並得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li> </ol>	<p>為使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就異常虛擬資產帳號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爰參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風險情形」之相關規定，訂定本</p>

<p>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p> <p>三、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p>	<p>條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異常虛擬資產帳號執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受照會者接受之方式照會其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取得該等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相關資訊。</p> <p>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包括：</p> <p>一、虛擬資產帳號之客戶姓名及虛擬資產帳號開立日期。</p> <p>二、客戶之年齡、職業類別及虛擬資產帳號開立或交易目的。</p> <p>三、虛擬資產帳號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虛擬資產帳號進行監控。</p> <p>受照會者如受第一項之照會，除前項之照會項目外，亦得提供照會者為進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而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資訊。</p> <p>受照會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供照會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如屬緊急案件，並經雙方同意縮短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p> <p>二、有實際作業困難，且於前開期限內已向照會者說明，並經雙方同意延長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p> <p>照會者應遵循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項辦法保存照會資料及紀錄。</p>	<p>一、為透過照會同業機制，使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虛擬資產異常情形，可向其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幣流或金流，爰為本條規定。</p> <p>二、為利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採取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該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明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進行控管時取得所需之資訊，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爰為第二項規定；就照會者未請求之照會項目，受照會者毋須提供相關資訊，併予敘明。考量實務個案中照會者所需取得之資訊項目不盡相同，如照會者需取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資訊，受照會者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相關資訊予照會者。</p> <p>四、為使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時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五個營業日之期日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俾利其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遵循。</p> <p>五、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照會同業者，應遵循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異常帳戶帳號控管作業應遵行事</p>

	項辦法保存照會資料及紀錄，爰為第五項規定。受照會者應依其內部控管機制辦理保存作業，併予敘明。
第三章 附則	章名。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